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研〔2021〕121号

关于发布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海市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促进研究生教育成果的推广应用，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教育成果的管理，调动我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151号）、《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沪府发〔1998〕17号）及教育部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

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研究生处在征求二级学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经学校2021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即日起实施，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

2. 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

3.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

上海电机学院

2021年5月19日

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海市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促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的推广应用，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的管理，调动我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沪府发〔1998〕17号）及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内容和形式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反映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学校重点奖励在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教学成果。教学成果内容包括：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教学方法研究与教育技术创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形成的研究报告、论文、改革方案实施的经验总结报告或教材等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学管

理现代化等方面形成的管理方案、研究论文、报告、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规章制度等成果。

3. 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侧重理论联系实践并产生了一定成效的教学研究或实践成果，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总结、改革方案、教材、网站等形式中的一种或几种，但成果的实践成效必须有一定的支撑材料予以证明。

第三章 奖项及评选标准

第四条 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上海市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同类院校中产生较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引领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学校或在同类院校产生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一定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如属同等水平，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所取得的相关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评选标准和条件：

1. 教学成果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符合教育、教学规律。
2. 教学改革指导理念明确、科学，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有独创

性、新颖性和实用性，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3. 校级教学成果应为在近几年内完成，具有一定影响，在本校实践两年（含两年）以上。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时间。

4.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直接承担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并有连续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5. 申报特等奖、一等奖的教学成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10人；二等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成果主持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教学成果；集体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

6. 此前已经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国家、上海市级、校级）的项目，在没有特别创新情况下一般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申请办法与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议工作组”，工作组秘书单位设置在学校研究生处。校级教学成果奖评议工作组负责全校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和推荐市级及其以上的优秀教学成果；各部门（二级学院）评审组负责本部门（二级学院）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七条 申请集体或个人向所在部门（学院）领取并填写《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表》，提交反映成果的评选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教材、研究报告、经验总结、获奖证书、成果鉴定书（或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至各部门（学院）。

第八条 所在部门（学院）评议审核后，择优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奖报

学校教学成果奖评议工作组秘书处（研究生处），研究生处代表教学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核实后，组织专家评议，经校级教学成果奖评议工作组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若干项。原则上特等奖不得超过申报总项目数量的10%、一等奖不得超过20%、二等奖不得超过30%。

第十条 获得学校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及获奖者，将予以公示，公示期一周。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可以推荐申报上海市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教学成果奖励及待遇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上海及学校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奖励内容参照本科各级别教学成果奖。

第十三条 学校嘉奖获奖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并授予证书。同一成果同时获得市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时，学校奖励以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给予。教学成果奖励归获奖者所有，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是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最高奖项，获奖情况全部记入教师业务考核档案，作为职称晋升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同一教学成果相继获得校级、市级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该成果在职称评聘、硕士生导师遴选或工作量考核时，以最高奖级计，不得累积计算。

第十六条 获得校级特等奖的教学成果，学校在成果的推广和实施中给予重点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议工作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函评。学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组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将申报材料（去除成果完成人、申报等级相关信息）送不少于5名校外专家函评。函评专家根据学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见附表1）进行评审，并反馈评审结果（百分制评分）。根据专家函评的平均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四舍五入）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平均分相同的项目其排序相同。遴选排序前60%（取整数，四舍五入）的项目进入会评，未进入会评环节的申报项目将不具有评奖资格。

第二条 会评。举行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答辩会议，邀请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会评专家组，参加会评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答辩。会评专家根据学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见附表1）进行评审（百分制评分，具有参加会评资格但未按时参加汇报答辩的项目，其会评分计为0分）。秘书处按函评平均分、会评平均分各占50%的权重，计算参加会评项目的加权综合平均得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四舍五入），并按加权综合平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会评专家根据评审情况和排序结果，提出获奖项目名单及获奖等级建议。

第三条 工作组评审。秘书处将获奖项目名单及获奖等级建议提交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组评审。评审工作组综合函评、会评情况，依据《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拟)》文件规定对获奖项目名单及获奖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评审工作组会议到会人数应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开会，获奖

项目名单及获奖等级的建议意见获得超过应到会人员二分之一的同意票，即为通过。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申报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五条 公示。获奖项目名单（含获奖等级）通过学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组评审后，应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任何学院（部门）和个人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采取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并写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工作部门、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

异议由秘书处统一处理。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六条 审批。公示无异议的获奖项目名单（含获奖等级）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者，由推荐学院负责调查核实，并写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秘书处。如情况属实，由秘书处公告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奖金、证书，并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

| 评审指标 | 内涵说明 | 分值 |
|------|--|-----|
| 理论意义 | 成果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当代研究生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方向。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建树、突破或者有正确的理论依据。 | 20分 |
| 成果立意 | 成果体现学校“技术立校、应用为本”的办学方略、对培养和造就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贡献显著。 | 20分 |
| 实践价值 | 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在研究生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突破、有示范作用。 | 20分 |
| 实践效果 | 对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 | 20分 |
| 推广价值 | 在理论、方法上成熟可靠，解决当前研究生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上的问题，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 | 20分 |